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年12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8.709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8.7095	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8.7095	8.7095	0
	(一) 农用地		0.2933	0.2933	0
	其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	0	0
		园地	0.2797	0.2797	0
		养殖水面	0.0136	0.0136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0	0
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
(三) 未利用地		8.4162	8.4162	0	
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8.7095	工矿仓储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2933	0.2933	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	0	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 合	县 级
	镇 级	符 合	镇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0.2933		0.2933	0
<p>本批次城镇建设用为政府储备用地（花都 G10-KGW01 地块）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.709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2933 公顷(不涉及耕地)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已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制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 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 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-	-	-	-	-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-	-	-	-	-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-	-	-	-	-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			
	村					
权属单位 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助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